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不存在可能妨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诚信与</b>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p> <p>独立董事应当<b>独立公正地</b>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与</b>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b>第四条</b>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b>五家</b>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b>第四条</b>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b>三家境内</b>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六条</b> 公司<b>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以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b>第七条</b>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b>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担任召集人</b>。</p>
<p><b>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b></p> <p><b>第八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p> <p>（四）具有五年以上<b>法律、经济、财务、会计、管理或者其他</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b>独立董事资格证书</b>；</p>	<p><b>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b></p> <p><b>第八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b>法律、会计或者经济</b>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b>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b></p>

<p>(五)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前款第(六)项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p>

他重大事项；所称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p>(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b>第十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第十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份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以上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p> <p>(三)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四)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p> <p>(三)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五)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p>	<p>.....</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b>任职资格及</b>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 并就核实结果<b>发表意见做出声明</b>。</p> <p>.....</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b>独立董事任职条件</b>、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b>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b>、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 并就核实结果<b>作出声明与承诺</b>。</p> <p>.....</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b>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b>的, 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按要求辞职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b>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b>并在两个月内完成<b>独立董事补选工作</b>。</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前述情形和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b>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b>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的, 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b>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独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b></p> <p>修订时删除了本章节所有条款，并重新制定</p>	<p><b>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履职方式</b></p> <p><b>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p>

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

	<p>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b>第五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b></p> <p>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b>条件和经费</b>。</p> <p>（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p>	<p><b>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b></p> <p>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b>人员支持和经费</b>。</p> <p>（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b>保证</b>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p>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